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监事王大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监事王大辉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7,250股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王大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大辉先生未减持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大辉 | 合计持有股份     | 23.008    | 0.0575    | 23.008    | 0.057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52     | 0.0144    | 5.752     | 0.0144    |
|     | 董监高锁定股份    | 17.256    | 0.0431    | 17.256    | 0.0431    |

注：

- 王大辉先生通过株洲宏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大辉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王大辉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违规情形。

3、王大辉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王大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